

長榮大學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2.04.1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及其子女就讀本校，凝聚對學校之向心力，並減輕其子女教育費之負擔，特訂定「長榮大學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為本校專任及約雇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各正規學制均適用之，學分班不適用本獎助範圍。
- 第三條 請領本人或子女獎助費，應以在職期間本人經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同意報備進修或其子女完成當期註冊手續為要件。請領人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任本校專任職者，不得為上項之申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請領獎助費之年限，係指本校各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重考、復學、重讀以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超過正常之修業年限均不得請領。
- 第五條 已在本校申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以同樣身份重覆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請領獎助額度為當學期已繳交學雜費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請領本獎助費，應於註冊當學期為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底前，填具申請表、繳驗身份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向人資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